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裕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6,09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5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65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65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裕辉先生、李珍女士、顾冲先生、张琦先生、高明远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黄裕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436,74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黄裕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436,74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李珍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顾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227,23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0,53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顾冲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436,83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张琦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高明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436,72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高明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436,73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王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赵继臣先生、曾鸣先生、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赵继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436,82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赵继臣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曾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436,8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赵继臣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436,82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赵继臣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卫冲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殷向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选举王卫冲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700,3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3,61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王卫冲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436,81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8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李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后,以现场及电话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裕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裕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裕辉先生、曾鸣先生、赵继臣先生、张琦先生、高明远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裕辉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继臣先生、黄裕辉先生、曾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继臣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滕晓梅女士、李珍女士、赵继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滕晓梅女士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曾鸣先生、顾冲先生、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曾鸣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裕辉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首席执行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福斌先生、史雪艳女士、杨翔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翔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杨翔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杨翔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号码:0757-22397895

电子邮箱:yangxiangrui@jieagd.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简历

1. 黄裕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年1月至2005年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南通三建北京直属分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九分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在龙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01月11日委任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06月23日委任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黄裕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7.07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裕辉先生与公司现任、本次候选监事王卫冲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现任、本次候选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裕辉先生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受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2年9月30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自律处分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李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24年12月01日获委任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珍女士于2022年11月2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顾冲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海峰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海门工商银行会计结算岗;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顾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张琦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华润置地投资运营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世茂房地产运营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复星地产控股运营副总监,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正荣地产运营总监、上海城市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祥生地产运营总监,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南通三建控股运营总监、董办主任、董事长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精艺股份董事长助理。

张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高明远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高级顾问。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杭州康普健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Healthpoint Capital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北京以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能源研究院院长。

高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明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王强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质量万里行宿迁办事处调查员,2011年9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部计划物流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主管,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人力运营部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轮值总经理。

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赵继臣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联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平安集团执委委员、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82年至2011年先后在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任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分行信贷处长、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风险总监;自2020年6月起一直担任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继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继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曾鸣先生,1957年11月出生,山西太原人,硕士学位,1984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互联网专委会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数字经济专委会副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数字技术与产业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副主任,中电联合会综合能源服务与售电分会副会长,IEEE PES能源互联网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滕晓梅女士,1965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滕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滕晓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卫国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管理部部长、营运部部长、工程产品项目部部长,空气清新机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美的风扇公司配件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 孔岩先生,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6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职国营单位芜湖轴承厂,先后任分厂团支部书记、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2001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电子厂厂长、管理部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芜湖精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精艺华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孔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2. 张福斌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1990年3月至1998年3月任南通电子铝材厂厂办秘书、副主任、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海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人秘科秘书、海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04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2025年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福斌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3. 史雪艳女士,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顺德铜加工厂销售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史雪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4. 杨翔瑞先生,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及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杨翔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

2、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卫冲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卫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时公司也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黄裕辉(董事长)、李珍、顾冲、张琦、高明远、王强

独立董事:赵继臣、曾鸣、滕晓梅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卫冲(监事会主席)、李强

职工代表监事:殷向辉

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二、公司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尧先生、龚凡先生、王鹏飞先生,独立董事胡劲为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尧先生、龚凡先生、王鹏飞先生、胡劲为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李尧先生、龚凡先生、王鹏飞先生、胡劲为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公司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刘峥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刘峥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卫国

财务总监:顾冲

常务副总经理:孔岩

副总经理:张福斌、史雪艳、杨翔瑞

董事会秘书:杨翔瑞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号码:0757-22397895

电子邮箱:yangxiangrui@jieagd.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向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殷向辉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殷向辉先生简历

殷向辉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贸易部副部长;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供应链副总监、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马龙产业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2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1,955.99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中1,435.64万股用于首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520.35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35.64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过户价格为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20.35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	2022年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当年度快递行业增长率或2022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50%
第二个考核期	2023年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当年度快递行业增长率或2023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50%

注:上述当年度快递行业增长率为国家邮政局定期公告的全国快递服务企业当年业务量同比增长率(下同)。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22年快递行业业务量增长率和2023年快递行业业务量[1]增长率分别为2.1%和19.4%。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的数据,公司2022年和2023年快递业务量增长率分别为16.89%和35.23%,均显著高于同期快递行业的业务量增长率,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成。

[1]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快递行业业务量不包含邮政集团包裹业务。

(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成立的绩效考核评估委员会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绩效考核评估委员会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解锁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3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所有考核对象: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3档	2档	1档	
解锁系数	100%	100%	100%	80%	50%	0%

如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要求的,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持有人发生降级情形的,个人实际解锁比例在原有解锁比例的基础上按50%-80%的折扣处理。

根据绩效考核评估委员会的考核结果显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8名持有人离职,不再满足持有人资格,87名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3档及以上,8名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档或C1档,0名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86名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3档及以上,9名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档或C1档,0名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上述持有人对应不可实际获得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数量为1,435.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已解锁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2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截至2025年3月27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000,000股,回购总金额为19,978,27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平均成交价为9.9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5年3月27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905,9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最高成交价为12.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75,985.1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905,97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58,662,482	3.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72,139,684	96.17%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905,97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